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0號

原告 陳樹林

被告 呂婷華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22號），本院於
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某時，加入某不詳三
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
車手，並加入「葛建宏」成立之飛機群組（飛機群組內共有
5人），承「葛建宏」及飛機群組其他成員之指示，與詐欺
被害人面交取款。嗣被告遂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葛建
宏」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先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股票投資訊
息，致陳樹林於112年8月11日瀏覽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
「林恩如」、「劉雪莉」等人聯繫，並加入「日進斗金」群
組，再依「劉雪莉」指示在「德鑫e點通」投資網站開戶，
繼而依「德鑫e點通」客服人員指示，以交付現金之方式儲
值；被告復依「葛建宏」指示，於112年11月23日上午9時
許，至彰化縣二林鎮路中巷之原告住處，自稱為林嘉鴻，並
提出印有被告照片之「德鑫e點通外派服務經理林嘉鴻」工
作證，向原告收現金100萬元並交付「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
支票業務交易收據」，得手後依「葛建宏」指示交給駕駛黑
色自用小客車、上開飛機群組內之某詐騙集團成員，致原告

01 因此受損10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並為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之聲明。

03 二、被告部分：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為認諾之表示。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08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09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被
10 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11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
12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45年
13 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
15 12號判決為證，並引用判決所載證據，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
16 期日審理時，亦當庭為認諾之表示（本院卷第70至71頁）。
17 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無庸再為調查證據，即應本於該
18 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
19 年7月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附民卷第9
20 頁），被告迄今未給付，是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1 額及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
23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既係本於被告
24 認諾所為之判決，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
25 供擔保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注意，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
26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
27 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29 免納裁判費，於本件審理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為
30 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儀潔